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之2

受文者：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G552C)

主旨：檢送修正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如附件1)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6316號函續辦。
- 二、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已宣布推出「1922簡訊實聯制」系統，整合五大電信商，讓民眾在掃描QR Code後快速開啟手機簡訊、自動帶入場所代碼，傳送到收訊號碼1922即可完成實聯登記。社區可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代表人以個人店家申請，合先敘明。
- 三、次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5月28日新聞稿(如附件2)已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如附件3)供各界參考運用。為確保個資保護，各場域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均要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最多存放28天，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這些資料只能在配合疫調

時使用，不可用於其他目的，蒐集方式可採用紙本或電子，如使用電子方式蒐集，必須採行資安防護措施。

- 四、因應指揮中心公布相關疫情及防疫措施，旨揭指引酌作內容修正並納入實聯制相關規定，以供社區出入人員登記作業之參考。
- 五、副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協）會及本部警政署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會員與保全業相關公（協）會，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並進行健康管理。
- 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警政署(請轉知保全業相關公(協)會)、資訊中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含附件)、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